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日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74,7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董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14,6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宗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44,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颖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朱建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姜小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欧阳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颖，男，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

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25年2月，历任公司质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2月25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陈宗岳，男，出生日期：1993年1月，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历：硕士研究生专业：会计学、审计专业，毕业学校：湖南大学、中山大学。2015年7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2018年12月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审计专业；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助、销售副总经理。2025年2月25日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娟娟，女，出生日期：1982年3月，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历：本科、MBA硕士（在职教育），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薪税师资格证。2000年7月——2004年5月，广州兴展鞋业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4年6月——至今，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事文员、综合管理部主管、项目经理、行政总助、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2月25日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能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895,750股，占公司股本的16.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